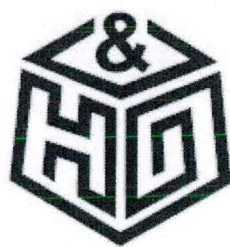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BRIGHT&RIGHT ATTORNEYS-AT-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Web: www.brightandright.com www.xinsanbaninsight.com

Tel: (8610) 5128 9298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航讯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中航讯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种类及方式	7
(二) 发行价格及数量	7
(三) 出资方式	7
(四) 募集资金用途	7
(五) 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情况	7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一) 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8
(二) 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	9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3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3
(二)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	15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合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1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合同中关于自愿限售的安排	16
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16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7
(一) 股票认购对象	17
(二) 公司现有股东	1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以及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18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18
(二)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2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20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0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21
十二、关于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22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22
(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23
十六、结论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讯、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航讯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2099.2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9月11日
启迪数字、认购人、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	指	中航讯向启迪数字定向发行的2099.2万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方式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发行价格及数量

- 1、发行价格：人民币 3.05 元/股。
- 2、发行数量：20,992,000 股。

（三）出资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所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获得认购款 6402.56 万元，其中 2099.2 万元计入中航讯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补充中航讯及中航讯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五）发行对象股份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人性质
----	----------	----------	----------	-------

1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99.2	6402.56	企业法人、在册股东
合 计		2099.2	6402.56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董事李英和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关联关系，而董事张慧、倪军与李英和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该三名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经其他三名无关联关系的有表决权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其他各项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并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按照相关规定于2017年08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披露。

2017年9月14日，中航讯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记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87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李英和、张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5,710,746股，该两项议案获得同意股数4,166,95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其他三项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 29,87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三项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讯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 1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6 名，机构股东 9 名。

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在册股东启迪数字作为发行对象对发行的股份全部认购，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1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6 名，机构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

行的条件。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 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启迪数字。

根据启迪数字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启迪数字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启迪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启迪数字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人的声明和中航讯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启迪数字为中航讯在册股东，持有中航讯 200 万股股份，占本次股票发行前中航讯股本总额的 3.73%。

另根据启迪数字与中航讯董事长李英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将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方式成为中航

讯控股股东、启迪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中航讯的实际控制人（有关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披露），发行对象与中航讯主要股东之一、董事长李英和将成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启迪数字为公司在册股东，其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启迪数字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0113 号），启迪数字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净资产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一）项所述“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张慧、倪军与李英和回避表决，该两项议案经其他三名无关联关系的有表决权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其他各项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并通过。

2017年9月14日，中航讯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李英和、张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5,710,746股，该两项议案获得同意股数4,166,95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其他三项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29,877,7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三项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9月14日，中航讯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情况、认购人的认购办法及认购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规定。根据中航讯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及缴款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启迪数字应于2017年9月19日（含当日）-2017年9月27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故，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9月25日，认购人启迪数字将认购款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7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验资后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485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6日止，已收到定向发行股东缴入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4,025,600.00元。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亦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有关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限售安排、承诺事项、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生效条件、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等作了详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另经核查，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签署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股票认购合同签署日期不晚于董事会召开日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股票发行审核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述与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合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针对公司附带任何估值调整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情形；并且发行对象、公司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除签署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未达成任何有关于公司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对赌性质的特殊条款，也不存

在任何限制公司未来融资价格、强制公司权益分派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特殊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达成任何有关上述特殊条款的协议或文件。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合同中关于自愿限售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自愿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一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中航讯《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因此，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

如上文所述，启迪数字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中航讯提供的 2017 年 09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为 9 名，其中 1 名为发行对象，就剩余 8 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并查阅部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书面说明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 8 名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备注
1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不存在开展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的情形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做市商之一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公司做市商之一
4	北京盛世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否	企业法人
5	泉州聚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企业法人

	司		
6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350，其管理的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7月19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5681
7	山东马施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企业法人
8	日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企业法人

综上，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以及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1、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的情形。

公司在后续使用中亦应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中航讯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08月25日,中航讯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批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7年7月28日、2017年08月30日,中航讯及其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603017226和604111636。2017年9月28日,中航讯及其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认缴资金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85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专项验资账户。

因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方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按照要求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予以详细分析并披露;同时,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亦详细披露了历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

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违反关于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得提前使用的业务规则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航讯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航讯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以及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对象确认其认购资金为其自有及自筹货币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为他人代为持有认购股份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航讯在册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公示系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情况进行查询，根据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和承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且目前均不存在可能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风险，一旦发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将按照监管要求充分规范披露或采取相应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17年08月25日，而前一次发行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6年0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5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184,196.60 元，股本为 53,618,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每股收益为 0.25 元。公司前次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 1.50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也高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股权激励或是持股平台等情况。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等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进行披露。

因此，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361.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61 万元。

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定向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章程变动的事项做出了修订，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应根据有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并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因此，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房德权: 房德权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张永福

温秀琴: 温秀琴

二零一七年 十 月 十三 日